

陆家嘴国泰聚宝盆 D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单条款为准。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特点

1. 独立账户、功能全面

可同时与一张或多张保单建立关联，功能全面；
关联保单的生存金或红利可作为追加保费，免初始费用，享受多重收益。

2. 利率保证、上不封顶

年年享有最低保证利率，确保资产增值的同时，额外分享投资收益。

3. 账户透明、逐步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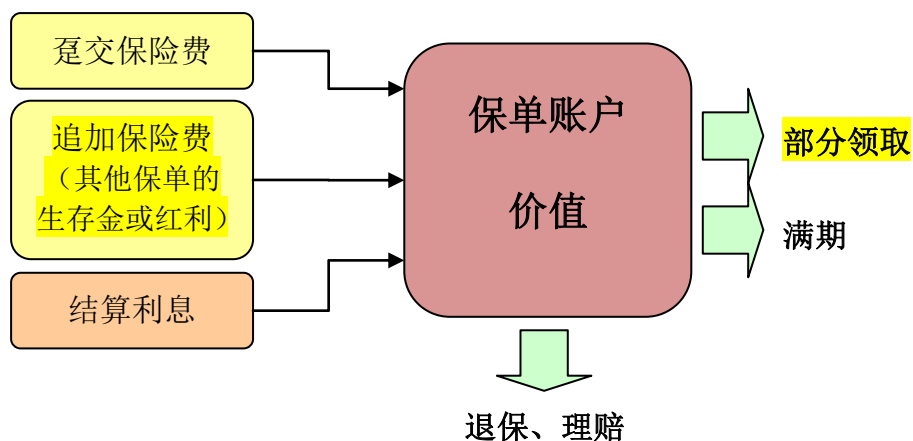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上月结算利率，账户信息随时可查询。

账户价值稳步增长。

4. 灵活领取、满足需求

可随时领取账户资金，第一年后领取不收费用，满足各阶段的资金需求。

二、运作原理



1. 账户的建立

合同生效日起，我们为您建立万能保单账户。建立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付的保险费。

2. 账户价值的累积

万能保单账户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我们宣告的结算利率结算，在结算日以外的时间，则按最低保证利率计算。

3. 部分领取

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依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经扣除一定的退保费用后支付给您。

三、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龄达 18 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含）以后且在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身故的，本公司按受益人提供齐全的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的 1.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年龄达 18 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不含）以前或在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的，本公司按受益人提供齐全的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的，按保险期间届满日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投保规定

1. 交费方式：

(1) 趸交保险费

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一定金额的保险费并进入万能账户。

(2) 追加保险费

于本合同犹豫期满后，也可按约定将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生存金或红利作为追加保险费自动转入万能账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追加保险费。

2. 保险期间：至 100 周岁。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七、主要投资策略

为确保保险产品核心的保障功能，我们将进行审慎的风险评估，选择稳健的投资标的，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适度参与权益投资，维持稳定的投资收益率，与客户共同分享投资收益。

保单账户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1. 保单账户建立当时的账户价值为您交付的保险费金额。

2. 保单账户于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结算日）按我们宣告的结算利率结算，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于结算日以外的时间，按最低保证利率计算。

二、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无

2.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首年 4%，续年无退保费用。

利益演示

陆先生今年 30 周岁，选择投保**陆家嘴国泰聚宝盆 D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00 元，保障至 100 周岁。同时陆先生申请将已投保多张保单的生存金及红利作为追加保费，从第二年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初向万能账户追加 1100 元保费。各保单年度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最低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趸交保费	追加保费	累计保费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1	10000	0	10000	10000	10300	12360	9888	10450	12540	10032	10600	12720	10176
2	0	1100	11100	1100	11742	11742	11742	12069.8	12069.8	12069.8	12402	12402	12402
3	0	1100	12200	1100	13227.3	13227.3	13227.3	13762.4	13762.4	13762.4	14312.1	14312.1	14312.1
4	0	1100	13300	1100	14757.1	14757.1	14757.1	15531.2	15531.2	15531.2	16336.8	16336.8	16336.8
5	0	1100	14400	1100	16332.8	16332.8	16332.8	17379.6	17379.6	17379.6	18483	18483	18483
6	0	1100	15500	1100	17955.8	17955.8	17955.8	19311.2	19311.2	19311.2	20758	20758	20758
7	0	1100	16600	1100	19627.5	19627.5	19627.5	21329.7	21329.7	21329.7	23169.5	23169.5	23169.5
8	0	1100	17700	1100	21349.3	21349.3	21349.3	23439	23439	23439	25725.7	25725.7	25725.7
9	0	1100	18800	1100	23122.8	23122.8	23122.8	25643.3	25643.3	25643.3	28435.2	28435.2	28435.2
10	0	1100	19900	1100	24949.5	24949.5	24949.5	27946.7	27946.7	27946.7	31307.3	31307.3	31307.3
20	0	1100	30900	1100	46518.7	46518.7	46518.7	57525.6	57525.6	57525.6	71435.3	71435.3	71435.3
30	0	1100	41900	1100	75505.8	75505.8	75505.8	103461	103461	103461	143298.6	143298.6	143298.6
40	0	1100	52900	1100	114462	114462	114462	174796.9	174796.9	174796.9	271994.7	271994.7	271994.7
50	0	1100	63900	1100	166816	166816	166816	285579.7	285579.7	285579.7	502469.9	502469.9	502469.9
60	0	1100	74900	1100	237175.4	237175.4	237175.4	457621.9	457621.9	457621.9	915215.8	915215.8	915215.8
70	0	1100	85900	1100	331732.6	331732.6	331732.6	724798.1	724798.1	724798.1	1654380.9	1654380.9	1654380.9

注：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用于演示的最低保证利率为3%。

3.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条款内容为准。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您（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果认为本合同确实不适合自己，您可以在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并取回全部已交的保险费。

您于犹豫期后退保的，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实务中印制并向客户出示产品说明书时，将依据监管规定的犹豫期天数，在本产品说明书上列明。）

二、退保金的计算方法

您于犹豫期之后退保的，我们将依收齐申请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经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退还给您。